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铁磁探测系统及无磁摄像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铁磁探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085万元，资产总额为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无磁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085万元，资产总额为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3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